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上述辅导情况已经于2020年10月20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备案。国泰君安于2020年11月4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3月30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7月14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1年10月21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1月10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五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4月6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于2022年7月12日向上海证监局提交第七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自前次辅导进展报告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辅导进展情况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王立泉、张铎、汪佳瑞、汤菀晨、曹家玮、卢东为，以上全部辅导人员均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相关辅导。同时，欣诺通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了认真落实，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以座谈讨论、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等各种方式，对公司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培训；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与天健会计师、君泽君律师等专业机构进行讨论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

（5）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方式于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交流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国泰君安证券和欣诺通信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本期辅导工作依照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和拟定的辅导计划进行，具体如下：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会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泽君律师”）在前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欣诺通信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并以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和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

2、在尽职调查基础上确定辅导重点

辅导机构通过实地考察、收集资料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以确定

辅导重点。针对辅导对象知识水平的差异以及各自工作性质的不同，推荐他们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财务等方面的书籍，使辅导对象对股份公司的设立与运作、证券与证券市场、股票的发行与上市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财务管理、股利分配政策等方面的知识有较深刻的了解。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从各方面改善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4、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内控制度

国泰君安会同欣诺通信、天健会计师及君泽君律师通过向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建议、协助起草相关文本等方式，辅导欣诺通信修订并继续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各项基本制度、内控制度及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随着上海新冠疫情管控效果逐步显现，公司已全面复工复产，各中介机构也逐步开展现场尽调工作。针对公司历史沿革，辅导小组本期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和确认，取得了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文件，并与相关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确认。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接下来需要对具体转让或增资细节进行进一步访谈确认。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能够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公司需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要求，将协助公司继续细化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阶段的辅导人员构成为：王立泉、张铎、汪佳瑞、汤菀晨、曹家玮、卢东为共六人，其中张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保荐代表人为王立泉、张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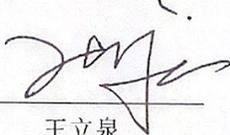
下阶段辅导工作将以会议讨论、组织自学、专人答疑等方式为主，确保辅导对象充分了解相关知识，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以上情况，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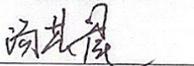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八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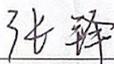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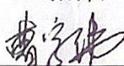
王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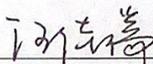
汤苑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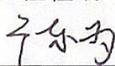
张铎



曹家玮



汪佳瑞



卢东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3日